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5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毛采寧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0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毛采寧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毛采寧因犯詐欺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毛采寧因犯如附表所示詐欺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（見本院卷第145至153頁）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

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，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法官 陳 淑 芳
法官 邱 顯 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江 秋 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受刑人毛采寧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洗錢防制法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1年4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9月22日	111年7月28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2586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29771號、112年 度少連偵字第38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
	案 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18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76號
	判 決	114年9月9日	115年1月15日

	日 期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
	案 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18號 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 第6712號上訴不合法駁 回)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76號 (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 第2466號上訴不合法駁 回)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5年1月22日	115年5月7日
是否得易科 罰金、易服 社會勞動		否	否
編 號		3	4
罪 名	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6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8月15日	111年10月6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 度偵字第3564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偵字第2694號、114年度 偵字第3264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
	案 號	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012號	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00號
	判 決 日 期	115年3月26日	115年5月27日
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
定 判 決			臺中分院
	案 號	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012號	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0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5年4月28日	115年6月29日
是否得易科 罰金、易服 社會勞動		否	否